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5〕12号

关于印发《梧州学院教学工作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梧州学院教学工作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经2015年1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5月22日

附件：

梧州学院教学工作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学工作，表彰和奖励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营造教学工作的良好氛围，促进教学改革的深入开展，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下拨教学工作成果奖专项经费，对获得国家级、区级和校级教学工作成果进行奖励。

第三条 教务处全面负责教学工作成果奖的评选、推荐和审核工作。

第四条 教学工作奖励项目

1. 优秀教学成果；
2. 教学名师；
3. 优秀授课教师；
4. 多媒体课件比赛优胜者；
5. 指导学生获各种专业技能竞赛奖的指导老师；
6. 教学改革与管理先进集体和个人。
7. 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其他教学工作成果。

第二章 奖励办法

第五条 对于优秀教学成果，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1. 获国家级特等奖、一、二等奖的项目，每项分别奖励 50000 元、30000 元、20000 元；
2. 获区级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每项分别奖励 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
3. 获校级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每项分别奖励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2000 元。

第六条 对于教学名师，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1. 国家级教学名师，每人奖励 200000 元；
2. 区级教学名师，每人奖励 10000 元；
3. 校级教学名师，每人奖励 5000 元。

第七条 获学校优秀授课教师奖的，每人一次性奖励 300 元，获得教育厅组织的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500 元。

第八条 对于多媒体课件比赛优胜者，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1. 获国家级比赛一、二、三等、优秀奖的项目，每项分别奖励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500 元；
2. 获区级比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每项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500 元；
3. 获校级比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奖励 500 元、300

元、200 元。

第九条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种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的，按《梧州学院参加各类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条 获国家级、区级、校级各种专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的项目，每项分别一次性奖励 5000 元、2000 元、500 元。

第十一条 对于教学改革与管理先进集体和个人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1. 获国家级、区级、校级先进集体的，分别奖励 10000 元、5000 元、2000 元；

2. 获国家级、区级、校级先进个人者，每人分别奖励 5000 元、2000 元、300 元。

第十二条 未列入上述范围的各种级别的教学工作成果项目，有依据可确定者，可参照上述相应项目标准，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获得区级以上（含区级）有经费支持的教学工作成果项目，并有文件规定需要学院按比例给予配套资金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成果奖励每年进行一次，漏报项目允许跨一个年度补报。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同一年度获两个级别以上奖励的，只给予最高等级一项的奖励。

第十六条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教学工作成果奖励的，一经查实，将撤消

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学校原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梧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2 日印发
